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5〕156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农村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住建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5〕143 号）、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

保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（闽建村〔2021〕8号），现将2026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，收入列“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210105—农村危房改造”，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请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报送2026年的515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（详见附件）。绩效目标表待正式下达时一并下达。

二、各地要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，尽快形成工程实物，早开工、早竣工；对正在施工的农村危房改造工程，由住建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，财政部门按规定补助标准50%的比例将补助资金预拨付至农户；对已竣工的工程，住建部门应立即督促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，最迟于验收合格后30日内将补助资金足额拨付至农户。

三、各地要完善“一户一档”档案资料，确保将农户信息完整、准确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和福建省扶贫（惠民）资金在线监管系统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

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
配表

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5 年 12 月 12 日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6 日印发

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

设区市	县（市、区）	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 （户）	提前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福州市	小计	3	8.865	
	闽清县	3	8.865	
漳州市	小计	42	124.11	
	长泰区	1	2.955	
	漳浦县	4	11.82	
	云霄县	12	35.46	
	诏安县	16	47.28	
	南靖县	7	20.685	
	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	2	5.91	
泉州市	小计	46	135.93	
	洛江区	6	17.73	
	泉港区	15	44.325	
	南安市	10	29.55	
	惠安县	6	17.73	
	安溪县	5	14.775	
	永春县	4	11.82	
三明市	小计	46	135.93	
	三元区	11	32.505	
	明溪县	5	14.775	
	宁化县	8	23.64	
	尤溪县	11	32.505	
	建宁县	6	17.73	
	将乐县	5	14.775	
龙岩市	小计	10	29.55	
	连城县	10	29.55	
南平市	小计	168	496.615	
	延平区	5	14.775	
	建阳区	6	17.73	
	邵武市	8	23.64	
	武夷山市	14	41.37	
	建瓯市	2	5.91	
	顺昌县	31	91.605	
	浦城县	18	53.19	
	光泽县	19	56.145	
	松溪县	28	82.74	
	政和县	37	109.51	

设区市	县（市、区）	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 （户）	提前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宁德市	小计	200	591	
	蕉城区	5	14.775	
	福安市	36	106.38	
	福鼎市	18	53.19	
	霞浦县	34	100.47	
	柘荣县	31	91.605	
	周宁县	33	97.515	
	寿宁县	7	20.685	
	古田县	26	76.83	
	屏南县	10	29.55	
合计		515	1522	